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3號

再 抗 告 人 何佳洲

何彥寬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鶯媛律師

楊美玲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明昌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更一字第1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何佳洲、何彥寬以伊各原為訴外人君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新華國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君怡公司、新國公司，合稱君怡等2公司）之1人股東及董事，該2公司分別持有訴外人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泰富公司）股份163萬1,310股、424萬2,448股（下各稱甲、丙股份，合稱系爭股份），並於民國111年3月間取得新華泰富公司2席董事（另3席為獨立董事）；伊於113年10月11日與相對人郭明昌簽立轉讓協議書，以總價新臺幣（下同）2億4,000萬元，轉讓伊所持有君怡等2公司出資額各50萬元（下各稱乙、丁出資額，合稱系爭出資額）及系爭股份，並於同年月14、15日完成系爭出資額轉讓及董事變更登記，再於同年月28日配合郭明昌將丁出資額及新國公司董事變更為相對人劉守禮。惟郭明昌未依約付款，伊已於同年11月26日解除轉讓協議書，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回復原狀。詎相對人收受解約函後旋即私刻君怡等2公司大小章，辦理該2公司及股票證券帳戶印鑑變更及為君怡等2公司辦理增資、遷移新國公司地址，郭明昌並以新華

01 泰富公司董事長身分辦理印鑑變更登記，有轉售系爭出資
02 額、系爭股份，致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
04 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113年度全字第726號裁定准其供擔
05 保後，(一)禁止郭明昌以質押、讓與、移轉、信託等方式（下
06 稱系爭方式）處分君怡公司持有甲股份（下稱甲行為），及
07 代表君怡公司辦理出資額轉讓、合併、分割、增資、減資、
08 清算、解散、組織、章程、董事及負責人變更等商業登記
09 （下合稱系爭商業登記）異動（下稱乙行為）；(二)禁止劉守
10 禮以系爭方式，處分新國公司持有丙股份（下稱丙行為），
11 及代表新國公司辦理系爭商業登記異動（下稱丁行為，與甲
12 至丁行為合稱系爭行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相
13 對人不服，提起抗告。

14 二、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就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即其對相對人有
15 民法第259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所定回復原狀請求權
16 固已為相當釋明。惟君怡公司現有董事長郭明昌及董事鄭翔
17 仁，出資額各為50萬元、60萬元；新國公司則有董事劉守禮
18 及股東鄧瑞鳳，出資額各為3,050萬元、3,000萬元，再抗告
19 人稱相對人持有系爭出資額，而對系爭股份具相當掌控能力
20 云云，已屬有疑。且系爭股份登記於君怡等2公司名下，相
21 對人無從以個人身分處分系爭股份，再抗告人實係請求禁止
22 相對人代表君怡等2公司為系爭行為，核與再抗告人本件假
23 處分保全之請求無涉，亦逾越將來強制執行之範圍，不應准
24 許。因而廢棄臺北地院所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

25 三、按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其所欲保
26 全者乃待強制執行之本案訴訟請求權，其標的以金錢請求以
27 外之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者為限，目的在防止請求標的之
28 現狀變更，以備將來本案訴訟之執行。是債權人聲請假處
29 分，必以自己對於債務人，現在或將來有訴訟繫屬之本案請
30 求，及債務人得處分債權人所欲請求之標的物，始有其適
31 用。查系爭股份現登記於君怡等2公司名下，為原審合法確

01 定之事實。則相對人現既非系爭股份之所有權人，對之自無
02 從處分。且再抗告人本件假處分聲請，請求禁止相對人代表
03 君怡等2公司為系爭行為，即限制相對人行使該2公司代表人
04 職權，亦非再抗告人本案訴訟所保全之標的。原審因認再抗
05 告人之聲請，不應准許，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再抗告意旨，
06 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8 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2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13 法官 陳 麗 玲

14 法官 方 彬 彬

15 法官 蘇 姿 月

16 法官 陳 婷 玉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